

股票代碼：291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5樓(南港軟體園區F棟)

電話：(02)2655-7799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 面	—	
二、	目 錄	—	
三、	聲 明 書	—	
四、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	
五、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1	
六、	合 併 損 益 表	2	
七、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3	
八、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4~ 5	
九、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合併主體之公司沿革	6~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40	
	(五)關係人交易	41~44	
	(六)質押之資產	4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4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其他	46~4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6~5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58~61	
	3. 大陸投資資訊	49、6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 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9、6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0~52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53~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 金 燕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子公司及長期股權投資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45%及7.19%，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損失分別佔合併總損益之(116.02)%及(110.5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鼎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松 樹

會 計 師：吳 孟 達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 23655 號

台財證(六)第 0930103472 號

民 國 一 〇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100.12.31		99.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二及四)	\$ 137,463	1	\$ 141,248	1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306,920	2	\$ 511,917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二及四)	6,520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四及六)	633,148	3	653,840	4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7,219	—	—	—	2120-50	應付票據及帳款(註五)	311,661	2	322,058	2
1120-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註二、四及五)	215,180	1	221,155	1	2210	其他應付款(註四)	358,715	2	8,097	—
1160	其他應收款(註四)	26,322	—	18,251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89,430	—	179,231	1
1200	存貨淨額(註二、四及六)	2,241,469	12	2,274,254	13	227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註二及四)	559,521	3	159,253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二、四及六)	335,372	2	108,459	1	2260-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註四)	183,627	1	112,233	1
1260-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註四及六)	193,644	1	173,604	1		流動負債合計	2,443,022	13	1,946,629	12
	流動資產合計	3,163,189	17	2,936,971	17		長期負債				
14-	基金及投資(註二、四及五)					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779	—	98,132	1	2400	-非流動(註二及四)	10,638	—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81,779	—	98,132	1	2410	應付公司債(註二及四)	898,592	5	—	—
						2420	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428,910	2	1,105,577	6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長期負債合計	1,338,140	7	1,105,577	6
1501	土地	772,083	4	473,778	2		其他負債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2,539,264	68	13,076,999	74	25-28	土地增值稅準備(註四)	3,739,983	20	3,888,373	22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899,876	5	847,696	5	2510	預收土地款(註四)	91,334	1	101,150	—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11,979	1	111,254	1	2888	其他負債(註二及四)	41,613	—	42,282	—
1691	天然資源	85,154	—	83,379	—	2880	其他負債合計	3,872,930	21	4,031,805	22
	成本合計	14,408,356	78	14,593,106	82		負債合計	7,654,092	41	7,084,011	40
15x9-16x9	減：累計折舊及耗竭	(330,132)	(2)	(333,126)	(2)	3-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599	減：累計減損	(57,721)	—	(42,960)	—	3110	普通股股本	6,164,404	33	6,000,000	3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1,999	1	56,914	—	3282	資本公積	645,611	4	378,350	2
1672	預付房地款	808,551	4	—	—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14,961,053	81	14,273,934	8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69	—	9,619	—
17-	無形資產					3351	累積盈餘	185,637	1	192,428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4	—	1,652	—		保留盈餘合計	213,406	1	202,047	1
1780	其他	2,846	—	2,502	—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2,900	—	4,154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數	(803)	—	(1,187)	—
18-	其他資產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39)	—	(10,970)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註二及四)	228,687	1	228,687	1	346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3,902,444	21	4,044,069	23
1820	存出保證金(註四及六)	29,514	—	26,872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77,558	—	38,618	—
1880	其他(註四及六)	229,404	1	213,590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968,860	21	4,070,530	23
	其他資產合計	487,605	2	469,149	2	3610	少數股權	50,153	—	47,402	—
							股東權益合計	11,042,434	59	10,698,329	60
	資產總計	\$ 18,696,526	100	\$ 17,782,340	100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696,526	100	\$ 17,782,34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 1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科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註二及五)	\$ 1,579,141	100	\$ 1,530,755	101		
4190	減：退回及折讓	(5,815)	—	(11,286)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73,326	100	1,519,469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四及五)	(1,576,079)	(100)	(1,507,597)	(99)		
5910	營業毛利(損)	(2,753)	—	11,872	1		
6000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139,935)	(9)	(98,152)	(7)		
6200	管理費用	(187,290)	(12)	(214,291)	(14)		
6300	研發費用	(5,581)	—	(5,794)	—		
	營業費用合計	(332,806)	(21)	(318,237)	(21)		
6900	營業淨損	(335,559)	(21)	(306,365)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51	—	903	—		
7122	股利收入	179	—	68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註二及四)	624,596	40	576,283	3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28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註二)	2,639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4,527	—	1,893	—		
7480	其他收入	15,017	1	6,973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8,996	41	586,732	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70,016)	(5)	(102,171)	(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註二及四)	(2,972)	—	(64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13,482)	(1)		
7630	減損損失(註四)	(21,120)	(1)	(5,069)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324)	—	—	—		
7880	其他支出	(2,822)	—	(12,03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1,254)	(6)	(133,406)	(9)		
7900	合併稅前淨利益	212,183	14	146,961	9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二及四)	(1,839)	—	(1,457)	—		
9600	合併總利益	\$ 210,344	14	\$ 145,504	9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益	\$ 208,153	14	\$ 181,505	7		
9602	少數股權淨(損)益	2,191	—	(36,001)	2		
	合併總利益	\$ 210,344	14	\$ 145,504	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合併淨利益	\$ 0.35	\$ 0.34	\$ 0.31	\$ 0.31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	—	(0.06)	(0.06)		
9750	合併總利益	\$ 0.35	\$ 0.34	\$ 0.25	\$ 0.2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註二及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810	合併淨利益	\$ 0.35	\$ 0.34	\$ 0.31	\$ 0.31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	—	(0.06)	(0.06)		
9850	合併總利益	\$ 0.35	\$ 0.34	\$ 0.25	\$ 0.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未現重估增值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少數股權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20,000	\$ 8,606	\$ —	\$ 96,192	\$ (1,029)	\$ (10,179)	\$ —	\$ 4,188,449	\$ 60,045	\$ 142,097	\$ 9,804,181
民國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9	(9,619)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2,000)	—	—	—	—	—	—	(72,000)
現金增資	680,000	340,000	—	—	—	—	—	—	—	—	1,0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375	—	—	—	—	—	—	—	—	29,375
轉列處分資產損益	—	—	—	—	—	—	—	(105,720)	—	—	(105,720)
民國 99 年度合併淨利	—	—	—	181,505	—	—	—	—	—	—	145,50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369	—	(3,650)	—	—	—	—	—	—	(3,281)
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63,868)	—	—	(63,868)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266)	—	—	—	—	(266)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525)	—	—	—	—	(525)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158)	—	—	—	—	—	(15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沖轉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權益	—	—	—	—	—	—	—	—	3,781	(51,884)	(48,103)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25,208	(25,208)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6,810)	(6,810)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0,000	378,350	9,619	192,428	(1,187)	(10,970)	—	4,044,069	38,618	47,402	10,698,329
民國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150	(18,150)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20,000)	—	—	—	—	—	—	(12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95,504	199,884	—	—	—	—	—	—	—	—	495,388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79,290	—	—	—	—	—	—	—	—	79,290
購買公司股票	(131,100)	(11,861)	—	(76,455)	—	—	(219,416)	—	—	—	(219,416)
註銷庫藏股	—	—	—	—	—	—	219,416	—	—	—	—
轉列處分資產損益	—	—	—	—	—	—	—	(102,689)	—	—	(102,689)
民國 100 年度合併淨利	—	—	—	208,153	—	—	—	—	—	2,191	210,34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之股權淨值差異	—	(52)	—	(339)	—	—	—	—	—	—	(391)
未實現重估調整	—	—	—	—	—	—	—	4	—	—	4
調整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	—	—	—	—	14	—	—	—	—	14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617	—	—	—	—	617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	—	(38,940)	38,940	—	—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560	560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64,404	\$ 645,611	\$ 27,769	\$ 185,637	\$ (803)	\$ (10,339)	\$ —	\$ 3,902,444	\$ 77,558	\$ 50,153	\$ 11,042,4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董事長：林金燕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08,153	\$ 181,505
少數股權淨利(損)	2,191	(36,001)
調整項目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691	41,788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淨額	(4,754)	11,911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7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3,990	—
聯貸遞延發行成本轉列利息費用	20,046	—
減損損失	21,120	5,069
處份長期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92)	13,482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621,624)	(575,636)
減損迴轉利益	(4,527)	(1,893)
固定資轉列營業成本及費用	114	2
本期收回未完工程款項	79	—
員工執行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9,37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4,496	—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422)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9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29	37,963
存貨	59,184	109,2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8,317)	(13,1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97)	232
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72,704	(30,8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528)	(227,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219)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5,374	(14,40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1,694)

接下頁

承上頁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14,832	366,49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67,417)	(634,14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51,005	1,347,028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478)	(34,043)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52,266)	(24,290)
預收土地款及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9,792	(235,7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623</u>	<u>669,1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4,997)	(115,7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692)	(1,543,796)
其他應付款減少	—	(294,28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491,286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25,27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66,468)	631,836
現金增資	—	1,02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72,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219,416)	—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560	(6,8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003</u>	<u>(380,830)</u>
匯率影響數	117	(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785)	61,24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1,248	79,99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37,463</u>	<u>\$ 141,2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40,487</u>	<u>\$ 103,82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45</u>	<u>\$ 22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轉列存貨	<u>\$ —</u>	<u>705,231</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89,430</u>	<u>\$ 179,231</u>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u>\$ 496,756</u>	<u>\$ —</u>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支付數：		
固定資產增加總額	<u>\$ 1,316,864</u>	<u>\$ 441,529</u>
減：期末應付款	(349,447)	—
加：期初應付款	—	192,611
	<u>\$ 967,417</u>	<u>\$ 634,14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賴慧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主體之公司沿革

(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農林公司或本公司)於民國39年成立，由接管三井物產株式會社等在台灣所經營之農、林、漁、牧等企業單位，合併組織而成。民國41年政府為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將農林公司移轉民營。農林公司經營事業包括食品及建築材料之買賣、生產銷售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等業務。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農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85人及400人。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對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民國100年度列入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包括農林公司及下列直接、間接持股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說 明
農林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林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成立於民國85年4月23日，民國100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317,000仟元。
農林公司及 台林投資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從事農業、生物之 研發業務及種苗花 卉之栽培	90.57%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成立於民國86年8月25日，該公司於民國94年4月1日與其100%持股之子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台霖生物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453,230仟元。
農林公司及 台林投資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雋大實業公司)	各種金屬及非金屬 牆體材料、棚架、 門窗、天花板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97.61%	成立於民國81年6月30日，民國100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100,000仟元。
農林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花卉生產、苗圃基 地建設及經營	95.05%	係透過 Fresh Glory 於民國92年12月轉投資大陸上海，後配合集團股權架構調整，現由農林公司直接投資，民國100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100仟元。

- (三)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況：無。
- (四)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五)從屬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六)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不適用。
- (七)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另合併公司之重大往來交易及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銷除。
2. 年度中取得或喪失控制能力之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中自取得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自喪失對子公司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損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其取得控制能力日後子公司收益與損費及喪失控制能力日前子公司之收益與損費計算，除有取得控制能力或喪失控制能力當日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者，應依該期中報表資料計算外，應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資料比例計算之，若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期中報告，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年度報表資料比例計算之。
3.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應換算為本國貨幣，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被投資公司當期損益；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4. 對於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待處分條件之子公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將待出售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單獨列示或以附註揭露，並自子公司分類至待出售子公司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之劃分除營建業務外，係以一年作為標準，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三) 外幣交易

合併公司按新台幣或所在貨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盈益，列為當期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五)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原認列為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若續後評價之公平價值已為負值者，則將其改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投資，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分

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六) 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情形。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

損失。

(七) 存貨

存貨之成本計算方式除茶葉在產品及半成品採個別認定法外，其餘項目包括茶葉成品、包裝材料及進出口貿易部商品等存貨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於目前狀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而直接認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者，亦單獨列示。另，資產負債表日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則認為減損損失；嗣後若淨公平價值回升，即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得迴轉之金額。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土地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沖銷。

出售土地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認列出售損益。惟如出售土地發生損失，於簽約時即承認損失。已出售之土地若限於法令規定預期未能於短期內辦妥過戶手續者，轉列為已出售

待過戶土地項下。

遞耗資產包括森林、牧草、果樹及茶樹。其種苗成本、培育及維護支出予以資本化。其折耗，森林及牧草於實際砍伐時；茶樹及果樹於成木後開始收成起，於估計可收成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

土地及遞耗資產以外之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成本入帳，購建或建造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支出之款項所負擔之利息應予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重大之添置、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及折耗係以平均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5~60年
其他設備	3~17年
天然資源	20~50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並將其成本及累計折舊自帳上減除。

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使用者，列為出租資產，出租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及負擔之稅負，列為租金成本。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資產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按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並繼續提列折舊。

(十一)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及檢測蘭花病毒反應技術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其合約期限或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二)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

益，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十三) 退休金

農林公司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民國94年7月1日以前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支付。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另符合退休條件而自請退休之員工，優惠加發兩個基數之退休金。本公司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實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付。

合併子公司中，台林投資公司因無正式人員，未訂退休辦法；另，中鼎生物科技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並於提撥年度作為當年度之費用。其餘國內子公司均訂有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其規定除上段所述優惠退休辦法外，和農林公司職工退休辦法相同。

合併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攤提之數。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因應政府實施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採行確定提撥制，農林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得選擇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前述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新制）。適用新制之員工，農林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於提撥至員工個人帳戶時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十四)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應付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該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金額後，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

項下。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組成項目其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屬於權益組成要素之金融商品，於發行後不再認列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係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並依合約期限分攤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五)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承包工程合約其工期在一年以上，且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可合理估計者，工程收入之認列採完工比例法，其餘採全部完工法。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就累積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工程度並予計算工程損益。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全部完工法或完工比例法，均立即認列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利益。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其費用估列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成數及依過去經驗為適當估計，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予以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員工分紅方式可採配發現金或股票紅利為之，股票紅利配發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計算。

合併公司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處理。

(十七)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其屬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屬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日列為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稅額並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係屬複雜資本結構，依規定應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應歸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因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會計變動－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0.12.31	9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43	\$ 1,476
銀行存款	136,020	139,772
合計	\$ 137,463	\$ 141,248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 5,025	\$ —
上市(櫃)股票	1,667	—
減：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2)	—
淨 額	\$ 6,520	\$ —
市 價	\$ 6,520	\$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4,595	\$ 48,64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79,849	195,512
小計	224,444	244,160
減：備抵呆帳	(9,369)	(23,009)
淨額	\$ 215,075	\$ 221,15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	4
小計	105	4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105	\$ 4

(四)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不動產－土地	\$ 1,772,315	\$ 1,685,262
商品存貨	21,022	18,105
製成品	16,214	14,640
在製品	189,123	164,196
原料	202	559
物料	10,734	9,023
在建工程淨額	265,161	415,628
小計	2,274,771	2,307,413
減：備抵跌價損失	(33,302)	(33,159)
淨額	\$ 2,241,469	\$ 2,274,254
投保金額	\$ 30,912	\$ 30,912
質押情形	附註六	附註六

2.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承包室內裝潢工程及帷幕牆發生之在建工程，其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者，按淨額帳列「存貨」項下；預收工程款超過在建工程餘額者，按淨額帳列「預收款項」項下，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在建工程－成本	\$ 1,069,654	\$ 1,278,169
－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損)益	(108,180)	104,349
預收工程款	(696,313)	(966,890)
在建工程淨額	\$ 265,161	\$ 415,628
預收工程款	\$ (578,662)	\$ (328,169)
在建工程－成本	515,955	296,949
－依完工比例認列之工程利益	45,846	4,627
預收工程款淨額	\$ (16,861)	\$ (26,593)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完工之主要長期工程資訊彙總如下：

工 程 別	100. 12. 31					
	工 程 合 約 價	估 總 成 本	完 工 比 例	預 定 完 工 年 度	已 認 列 工 程(損)益	
工程#911/914/920	\$ 205,724	\$ 183,652	45.12%	101 年度	\$ 9,958	
工程#912	103,187	96,925	1.74%	101 年度	109	
工程#929	109,035	104,639	99.28%	101 年度	4,364	
國際經貿中心	166,507	132,808	94.88%	101 年度	31,974	
泰誠商辦區 B 棟帷幕	229,799	250,000	98.51%	101 年度	(20,201)	
台壽金融總部	241,790	400,000	99.88%	101 年度	(158,210)	
聯盛康寧五期	303,000	262,700	95.54%	101 年度	38,503	
宏達新建廠	180,583	153,496	81.58%	101 年度	22,097	
聯盛康寧六期	116,970	105,273	21.33%	101 年度	2,495	
同德段 61 大樓	52,000	44,180	14.74%	101 年度	1,153	
	<u>\$ 1,708,595</u>	<u>\$1,733,673</u>			<u>\$ (67,758)</u>	

工 程 別	99. 12. 31					
	工 程 合 約 價	估 總 成 本	完 工 比 例	預 定 完 工 年 度	已 認 列 工 程(損)益	
工程#911	\$ 178,361	\$ 159,319	15.82%	100 年度	\$ 3,013	
工程#929	109,035	104,639	80.63%	100 年度	3,544	
信義計畫區 A5 案	368,673	314,000	99.83%	100 年度	54,581	
聯盛康寧五期	288,000	264,960	0.54%	100 年度	124	
台壽金融總部	236,190	250,000	91.45%	100 年度	(13,810)	
泰誠商辦區 B 棟帷幕	221,554	176,880	77.97%	101 年度	34,830	
華晶科竹科辦公大樓	182,367	174,299	88.38%	100 年度	7,130	
市政都心廣場	173,305	184,000	99.89%	100 年度	(10,695)	
國際經貿中心	166,507	132,808	93.08%	100 年度	31,368	
世誠天文數學館	100,508	108,679	90.42%	100 年度	(8,171)	
	<u>\$ 2,024,500</u>	<u>\$1,869,584</u>			<u>\$ 101,914</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u>100 年度</u>	<u>99 年度</u>
存貨出售成本	\$ 576,500	\$ 753,79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78)
存貨盤盈淨額	(93)	(113)
存貨報廢損失	360	5,850
工程成本	813,091	614,469
其他營業成本	186,221	133,679
	<u>\$ 1,576,079</u>	<u>\$ 1,507,597</u>

5. 農林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苗栗九湖段及拐子湖段土地開發案以出售為目的，將帳列土地及已投入開發成本轉列「存貨」項下。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其相關之負債與權益

1. 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土地	\$ 6,404	\$ 1,740
土地重估增值	328,968	106,719
合計	<u>\$ 335,372</u>	<u>\$ 108,459</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預收土地款	\$ 475,549	\$ 125,803
土地增值稅準備	83,972	33,450
合計	<u>\$ 559,521</u>	<u>\$ 159,253</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u>\$ 77,558</u>	<u>\$ 38,618</u>

2. 上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係自固定資產轉列。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100. 12. 31		99. 12. 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4,560	0.79	\$ 67,680	0.79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38	9.23	8,638	9.23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5.00
其他	8,581		11,814	
合計	\$ 81,779		\$ 98,132	
提供擔保質押情況	無		無	

1. 合併公司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2. 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因持續發生虧損，經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價值發生永久性下跌，於民國100年及99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3,120仟元及5,069仟元。

(七)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土地／已出售待過戶土地

1. 土地重估增值

農林公司曾辦理多次土地重估，最近一次辦理重估基準日為民國98年6月10日。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重估增值淨額帳列情形如下：

科 目	100. 12. 31	99. 12. 31
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	\$ 12,539,264	\$ 13,076,999
其他資產—已出售待過戶土地	1,410	3,291
其他資產—閒置土地	171,824	171,82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28,968	106,719
合 計	13,041,466	13,358,833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39,983)	(3,888,37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3,972)	(33,450)
合 計	(3,823,955)	(3,921,823)
淨 額	\$ 9,217,511	\$ 9,437,010

2.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固定資產(土地及遞耗資產除外)投保總金額分別為463,667仟元及499,400仟元。
3. 農林公司於民國100年度出售部份土地及其他設備，出售價款749,268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帳面價值228,882仟元後，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520,386仟元。前項處分之土地因已辦理資產重估，原列於未實現重估增值(含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計102,689仟元轉列處分資產利益。
4. 農林公司原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南港軟體工業園區辦公室於民國99年3月依「工業區土地建築物租售辦法」之規定，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承購上述不動產，截至民國99年12月31日，上述不動產已完成過戶並付清總價款，轉列土地、房屋及建築物項下。

5. 出租資產

(1) 農林公司民國99年度租金收入為17,022仟元。

(2) 農林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及減少銀行借款負擔，於民國99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將台南市金華段土地及建築物出售予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參酌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並經雙方協商，出售價格為615,314仟元，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備抵跌價損失及累計減損後帳面價值為604,185仟元，認列處分資產利益11,129仟元。

6. 閒置資產

(1) 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土地成本	\$ 104,936	\$ 104,936
土地重估增值	171,824	171,824
小計	276,760	276,760
減：累計減損	(48,073)	(48,073)
淨額	\$ 228,687	\$ 228,687

(2) 農林公司閒置土地主要係包括待墾地及新竹縣汶水坑段土地。其中待墾地係於民國84年6月7日辦理資產重估價，農林公司以附近最近期之土地徵收價值為公平價值之參考，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虞；另新竹縣汶水坑段土地，農林公司以專業不動產鑑價報告為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淨公平價值之參考，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累計減損金額如上表。

7. 固定資產累計減損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固定資產累計減損明細如下：

項 目	100.12.31	99.12.31
房屋建築	\$ 50,667	\$ 32,667
其他固定資產	7,054	10,293
	<u>\$ 57,721</u>	<u>\$ 42,960</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公司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18,000 仟元及 0 仟元。

8. 已出售待過戶土地及預收土地價款

農林公司出售之土地因受囿於法令規定，已收足價款但未能於短期內辦妥過戶手續之土地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444 仟元及 3,362 仟元。

依原證期會 84.3.25(84)台財證(六)11592 號函示，出售土地須俟辦妥過戶手續及實際交付標的物後始得承認出售利益，農林公司因土地交易收取之價款，除預期一年內完成過戶及交付而轉列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1,334 仟元及 101,150 仟元，因尚未能承認出售利益，仍列於「預收土地款」項下。

9. 農林公司所有苗栗銅鑼土地，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協議價購，該土地於民國 90 年上半年度過戶完畢。其中部份應付茶園承租戶之地上物補償費及應收苗栗縣政府之補償費，因就發放予佃農之補償費仍有待協議之處，農林公司依估計可收到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及應付承租戶金額入帳，如有差異，再依個案情況調整。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苗栗縣政府補償費均為 10,294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佃農補償費均為 8,097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本報告日止，本案尚未結案。

10.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農林公司因受限法令規定，將部分農業用地暫以董事長林金燕女士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將該土地設定抵押於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產權登記之土地成本分別為47,754仟元及42,044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

12. 農林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63,649仟元及89,867仟元，其資本化金額如下：

	<u>100 年度</u>	<u>99 年度</u>
預付土地開發款	\$ 6,132	\$ 3,947
(分別帳列存貨及固定資產－未完工程)		
資本化之平均月利率	<u>0.15%~0.23%</u>	<u>0.22%~0.31%</u>

13. 農林公司持有「苗栗銅鑼九湖段土地遊憩設施區開發案」及「苗栗三義拐子湖土地工商綜合區開發案」經苗栗縣政府核發水土保持計劃完工證明書及同意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於民國99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未來以出售為目的，因此將帳列土地成本175,655仟元及累積投入開發成本529,634仟元，合計705,289仟元轉列「存貨－不動產」項下。

14. 農林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經董事會決議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三層之房地」，購買價款為5,123,800仟元，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預付價款1,120,000仟元(含稅價，其中320,000仟元尚未付現並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依據雙方約定，賣方應在合約簽立聲明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台北市政府正式施工核准函，若無法順利取得者，則賣方應將本公司已支付之全部買賣價款加計10%利息，一併返還予本公司，並償付本公司因該交易產生之所有稅賦。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依賣方合約履行進度，分別帳列「土地及建築物」為310,000仟元及「預付房地款」為810,000仟元項下。

(八)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1. 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擔保借款	\$ 170,400	\$ 358,556
信用借款	93,000	113,174
信用狀借款	43,520	40,187
應付商業本票(減折價100年及99年分別為52仟元及160仟元後淨額)	633,148	653,840
	\$ 940,068	\$ 1,165,757
尚可動支額度	\$ 272,671	\$ 399,526
利率區間	1.500%~5.750%	2.198%~6.000%

2.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九)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民國100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0.12.3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749,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9,145)
小 計	710,055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9,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863)
小 計	188,53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總 額	\$ 898,592

2. 農林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25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750,000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屬權益部份為38,824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為7,567仟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仟元。
- (2)票面利率：0%。
- (3)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仟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仟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間：民國100年5月25日至103年5月25日，共計3年。
- (5)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保證銀行，惟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僅在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應付之利息補償金。

- (6)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1.00%)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8)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D.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0年度		
	已轉換股數 (仟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	\$ —	\$ —
本期轉換	45	800	—
本期買回	—	—	—
合計	45	\$ 800	\$ —

3. 農林公司於民國100年5月26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三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750,000仟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屬權益部份為10,741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為3,071仟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750,000仟元。

(2) 票面利率：0%。

(3) 債券總額：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750,000仟元，每張新台幣面額100仟元，依票面全額十足發行。

(4) 發行期間：民國100年5月26日至103年5月26日，共計3年。

(5)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營業日內通知債券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得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7) 轉換辦法：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C. 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原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7.8元。

D. 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情形如下：

	100 年度		
	已轉換股數 (仟股)	已轉換金額	已買回金額
期初轉換	—	\$ —	\$ —
本期轉換	29,506	525,200	—
本期買回	—	—	25,400
合計	<u>29,506</u>	<u>\$ 525,200</u>	<u>\$ 25,400</u>

(十)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00. 12. 31	99. 12. 31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518,340	\$ 1,284,808	受限制銀行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物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9,430)	(179,231)	
	<u>\$ 428,910</u>	<u>\$ 1,105,577</u>	
利率區間	<u>1.50%~2.37%</u>	<u>1.50%~3.2842%</u>	

2.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3. 農林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之負債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之所需，於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以向安泰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申請五年期之貸款，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捌億元。依聯貸合約規定，農林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之聯貸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一次：(1)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 100%；(2)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不得低於 100%；(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80 億元；(4)金融負債於民國 99 年底前合計應不得高於新臺幣 40 億元，自民國 100 年度(含)起，應不得高於新臺幣參拾伍億元。該項聯合貸款業於民國 100 年第二季全額提前償還。

(十一) 退休金

1. 合併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精算結果之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1,230	\$ 1,466
利息成本	1,867	1,73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826)	(7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598	1,59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098	1,056
淨退休金成本	<u>\$ 4,967</u>	<u>\$ 5,106</u>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依精算師以資產負債表日為精算衡量日之精算結果，合併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9,738)	\$ (43,238)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996)	(22,171)
累積給付義務	(61,734)	(65,4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166)	(14,847)
預計給付義務	(75,900)	(80,256)
退休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615	39,736
提撥狀況	(39,285)	(40,52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9,035	18,96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973	6,665
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47)	(12,7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6,724)	\$ (27,646)

3.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確定給付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總額分別為48,245仟元及52,761仟元。

4. 合併公司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現率	2.00%~2.50%	2.25%~3.00%
長期薪資調整率	1.50%~3.00%	1.50%~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1.50%~2.50%	2.00%~2.50%

5.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國內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0年及99年度國內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891仟元及7,651仟元。

6.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100年及99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541仟元及285仟元。

(十二)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資本總額中保留 200,000 仟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數額，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18,225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並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司債轉換發行普通股分別為 11,326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0 年 10 月 13 日，並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庫藏股 13,110 仟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並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8,000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8148 號函核准。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5 元為發行價格，以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6,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164,404 仟元及 6,000,000 仟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已實現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原證期會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資本公積組成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 8,923	\$ 8,975
普通股股本溢價	328,139	34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9,60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375	29,375
認股權	49,565	—
	<u>\$ 645,611</u>	<u>\$ 378,350</u>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請參閱附註四(九)。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百分比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c. 股東紅利為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99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150	\$ 9,619		
現金股利	120,000	72,000	\$ 0.20	\$ 0.12
	<u>\$ 138,150</u>	<u>\$ 81,619</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及 99 年 4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分別均為 8,562 元及 6,667 仟元，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分配比例及過去實際經驗為其估列基礎，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如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 19 日決議通過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564	
現金股利	154,110	\$ 0.25
	<u>\$ 172,674</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8,562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0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關 10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員工認股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之現金增資案，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由員工認購之部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給與日將此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

民國 99 年度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仟股)	認股價格(元)
本期給與	10,200	\$ 15
本期行使	(5,649)	
本期放棄	(4,551)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	
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元)	\$ 5.2	

民國 99 年度因此員工認股權交易認列酬勞成本 29,375 仟元，並同額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辦理重估或調整之資產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下。本公司歷年業以使用部分土地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依修正後商業會計法、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未來年度盈餘於分派股息或作其他用途前，已無須先行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土地重估，此項重估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 1,498,111 仟元。

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0 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信用及股東權益：				
股 數	—	13,110	(13,110)	—
金 額	\$ —	\$ 219,416	\$ (219,416)	\$ —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以董事會決議日當時之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符合相關規定。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四季將其庫藏股全數註銷，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第 1 點說明。

(十三)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2,498	\$ 121,467	\$ 213,965	\$ 81,673	\$ 145,575	\$ 227,248
勞健保費用	5,986	15,066	21,052	4,665	9,282	13,947
退休金費用	3,997	10,185	14,182	3,372	9,489	12,861
其他用人費用	3,311	9,899	13,210	3,052	9,086	12,138
合計	\$ 105,792	\$ 156,617	\$ 262,409	\$ 92,762	\$ 173,432	\$ 266,194
折舊費用	\$ 20,567	\$ 14,790	\$ 35,357	\$ 19,975	\$ 12,429	\$ 32,404
折耗費用	\$ 829	\$ —	\$ 829	\$ 451	\$ —	\$ 451
攤銷費用	\$ 642	\$ 4,111	\$ 4,753	\$ 812	\$ 4,461	\$ 5,273

農林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退休金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其他」分別為 217 仟元及 181 仟元；銀行借款遞延成本攤銷數帳列「利息費用」分別為 2,752 仟元及 3,660 仟元。

(十四)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2.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最高稅率皆為 17%，並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中鼎生物科技公司依據中國大陸當地法令規定，自二〇〇八年度開始適用，企業所得稅前二年免徵，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
3.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39	\$ 7,849
遞延所得稅利益	—	(6,392)
所得稅費用	\$ 1,839	\$ 1,457

4.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前淨利之所得稅額	\$ 36,071	\$ 24,9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839	1,457
出售土地所得免稅	(106,181)	(97,008)
其他永久性差異	(26,694)	(10,0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1,031	1,163
所得稅法定稅率調整影響數	—	287,693
提列(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75,773	(206,762)
所得稅費用	\$ 1,839	\$ 1,457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667	\$ 5,262
長期投資損失淨額	858,108	824,202
資產減損損失	16,043	13,533
虧損扣抵	855,860	813,766
其他	9,267	9,409
小計	1,741,945	1,666,172
減：備抵評價	(1,741,945)	(1,666,172)
合計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	\$ —

6. 依所得稅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用以扣抵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前十年虧損可扣抵之稅額及期限如下：

年 度	可扣抵總額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2 年度核定虧損	\$ 434,188	\$ 434,188	102 年
93 年度核定虧損	357,951	357,951	103 年
94 年度核定虧損	417,616	417,616	104 年
95 年度核定虧損	280,314	280,314	105 年
96 年度核定虧損	2,803,499	2,796,878	106 年
97 年度核定虧損	64,580	38,356	107 年
98 年度核定虧損	59,975	59,975	108 年
99 年度申報虧損	248,007	248,007	109 年
100 年度估計虧損	401,185	401,185	110 年
合 計	\$ 5,067,315	\$ 5,034,470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 12. 31	99. 12. 31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 86 年及其以前年度	\$ —	\$ —
民國 87 年及其以後年度	185,637	192,428
	\$ 185,637	\$ 192,428
(2)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 9,540	\$ 32,385
(3)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5.14%	17.58%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0 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益	\$ 209,992	\$ 208,153		\$ 0.35	\$ 0.34
少數股權淨利	2,191	2,191		—	—
合併總利益	\$ 212,183	\$ 210,344	607,010	\$ 0.35	\$ 0.34

註：因計算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99 年度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淨利益	\$ 182,962	\$ 181,505		\$ 0.31	\$ 0.31
少數股權淨損	(36,001)	(36,001)		(0.06)	(0.06)
合併總利益	\$ 146,961	\$ 145,504	582,115	\$ 0.25	\$ 0.25

(十六)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資 產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7,463	\$ 137,463	\$ 141,248	\$ 141,2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39	13,739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241,502	241,502	239,406	239,40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779	—	98,132	—
存出保證金	29,514	29,514	26,872	26,87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940,068	940,068	1,165,757	1,165,757
應付票據及各類應付款項	735,991	735,991	394,440	394,440
應付公司債	898,592	898,59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18,340	518,340	1,284,808	1,284,808
預收款項	207,136	207,136	147,003	147,003
存入保證金	482	482	103	103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各類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故無公平價值。
-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5)長期借款因係約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等於公平價值。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u>資</u>				
<u>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	\$ 137,463	\$ 141,24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39	—	—	—
應收票據及款項	—	—	241,502	239,406
存出保證金	—	—	29,514	26,872
<u>負</u>				
<u>債</u>				
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	—	940,068	1,165,757
應付票據及各類應付款項	—	—	735,991	394,440
應付公司債	—	—	898,592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518,340	1,284,808
預收款項	—	—	207,136	147,003
存入保證金	—	—	482	103

4. 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8,303仟元及10,451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58,408仟元及2,450,565仟元。

5. 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751仟元及903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70,016仟元及102,171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除按外幣計價交易之應收付款項受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變動之風險外，此外並未持有易受利率及市場價格變動產生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惟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

之信用風險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而且認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應收帳款，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合併公司過去未因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致預期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合併公司一年之現金流出增加 13,130 仟元。

(2)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零息債券，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華僑泰)	農林公司之子公司(此關係自民國 99 年 3 月處分後終止)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森鉅公司)	農林公司之常務法人董事
德鋁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鋁公司)	雋大實業公司之副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慶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慶菊公司)	農林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盛康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康公司)	農林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北京京漢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京漢石公司)	農林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林金燕女士	農林公司之董事長
劉季鈞先生	農林公司之常務董事(已於 100.6.10 卸任)
謝祥輝先生	農林公司之監察人
劉佑甫先生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之副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關係人交易

1. 銷貨及應收款項

(1)銷貨淨額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中華僑泰	\$ —	—	\$ 21	—
慶菊公司	—	—	180	—
德鋁公司	2	—	2	—
盛康公司	397	—	58	—
京漢石公司	(1,324)	—	—	—
合計	\$ (925)	—	\$ 261	—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 60~90 天，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關係人向本公司租用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德鋁公司	\$ 11	—	\$ 1	—

(3)合併公司承因上述交易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期末 應收款項%	金額	佔期末 應收款項%
德鋁公司	\$ 1	—	\$ 1	—
盛康公司	104	—	3	—
合計	\$ 105	—	\$ 4	—

2. 進貨、購買勞務及應付款項

(1) 進貨、購買勞務及工程成本

關係人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成本%	金額	佔營業成本%
中華僑泰	\$ 271	—	\$ 237	—
德鋁公司	4,257	—	8,003	1
森鉅公司	32,595	2	29,476	2
合計	\$ 37,123	2	\$ 37,716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付款期限為月結 60~90 天，與支付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因上述交易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0.12.31		99.12.31	
	金額	佔期末 應付款項%	金額	佔期末 應付款項%
中華僑泰	\$ 33	—	\$ 14	—
德鋁公司	959	—	1,416	—
森鉅公司	6,181	2	6,339	2
合計	\$ 7,173	2	\$ 7,769	2

3. 財產交易

(1) 農林公司民國 99 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股票交易內容如下：

日期	交易對象	標的物	價格
99 年 3 月	中華僑泰	台霖生技股票 10,313 仟股	\$ 101,695

上述交易價格係以台霖生技股權淨值為原則，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款項已付訖。

4. 保證及擔保事項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農林公司部份借款係由林金燕女士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農林公司部份借款係由林金燕女士、劉季鈞先生及謝祥輝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台霖生物科技公司部分借款係由林金燕女士及劉祐甫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5. 其他

(1) 農林公司民國 99 年度委託關係人中華僑泰代墊雜項支出而產生之應付款項為 984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項下。

(2) 德鋁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向雋大實業公司租用廠房，租金收入為 10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收回。

(3) 雋大實業公司於 97 年度出售部分設備予德鋁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均為 42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已於民國 99 年度收訖。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雋大實業公司因發包工程所需，與德鋁公司代收代付款項淨額為分別為 180 仟元及 189 仟元。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15,326	\$ 20,531
業務執行費用	2,556	1,969
員工紅利	476	203
董監事酬勞	8,562	6,667

上述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係估列數字，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帳面價值）作為借款及土地合作開發之擔保品：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0.12.31	99.12.31
存貨—不動產	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 656,003	\$ 702,31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17,821	53,179
存出保證金	履約工程保證金	10,485	10,451
固定資產：			
土地	銀行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擔保	3,795,405	6,100,552
建築物	銀行借款	470,555	528,876
合 計		\$ 4,950,269	\$ 7,395,37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農林公司已開立信用狀，尚未進口之金額分別為 2,917 仟元及 10,057 仟元。

(二) 農林公司土地中部份或屬放租或屬合作造林或屬土地租賃，該等土地若因收回自營或出售而終止契約時，應依契約規範處理，部份個案或有可能發生損害賠償承作物損失，或依三七五減租條例給予補償，如有發生賠償案件，合併公司即依個案情況入帳。

(三)農林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購進竹南鎮鹽館前段土地原為國泰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國塑公司)竹南廠所有(面積共為90,302平方公尺),經董事會決議後按資產持有之目的自固定資產轉列為商品存貨,轉列時之帳面價值為979,973仟元(原始成本1,508,940仟元減累計減損528,967仟元)。

依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環水字第06970000006號」來函,於竹南鎮原國泰塑膠竹南廠北側區土壤及第一含水層底部地下水污染查證結果,土壤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後經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以苗栗縣政府「府環水字第0987800770號」報請行政院環保署確認是否同意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154-3地號面積2,490平方公尺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公告為控制場址之整治工程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方能進行)。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苗栗縣政府「環水字第0987801713號」及「環水字第0987801715號」來函公告,竹南鎮鹽館前段大厝小段154地號(面積為73,662平方公尺)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154-2、154-3地號(面積分別為10,091、2,490平方公尺)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依前函認定國塑公司應為該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惟該公司已於民國七十八年停業,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清算終結,而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底取得土地,依法無需擔負污染責任,且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規定,對本廠址所支出之各項費用,亦不能向本公司求償,相關調查、整治費用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應。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本著積極負責態度除已向環保相關專業公司洽詢處理方式,並持續監控場址之狀況,經評估土地資產市價及整治支出成本效益後,為維護土地資產價值本公司願意自行投入污染整治事宜以協助政府解決問題,目前已委請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土地之調查及整治工作,預估改善經費約為二億三仟萬元,約需一年至一年半時間,惟本公司業將預計之經費支出列入淨變現價值評價之考量。

本公司取得土地後,原擬進行專案開發,惟因上述污染情形尚未釐清、排除,致尚未開始生產營運或開發,更無造成污染之行為,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此外,該地亦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及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

理準則」規定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四)農林公司於民國100年9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5,123,800仟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一～二層、一～二層之一及地下三層」房地，惟賣方應取得台北車站捷運地下街之連通工程建照。本公司同時以約定租金條件出租上述房地予部分出售人，租期二十年。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尚未支付之房地價款為4,003,800仟元。

(五)台霖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擬於台南蘭花科學園區新建溫室，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台霖公司已發包之重要工程合約價款為145,096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為62,439仟元。

(六)雋大實業公司已發包之重要工程合約(佔預估總成本5%者)，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發包之工程價款計約908,050仟元，尚未支付之工程款約135,298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聯屬公司間相對科目及聯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額		備註
1	股本	\$ 939,420		沖銷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投資
	資本公積	318		
	法定公積	39,904		
	其他資產－其他	391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27,111		
	營業收入總額	51,8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51		
	少數股權淨利	2,191		
	本期損益	114,597		
	累積盈餘		\$ 223,7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845	
	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3,247	
	少數股權		50,1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500,838	
	遞延貸項－合併貸項		14,407	
	營業成本		55,7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28,936	
	處分投資損失		254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344		沖銷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
	應付費用	12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1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307	
3	營業收入	127,016		沖銷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子公司間之側流
	利息收入	666		
	其他收入	3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216		
	營業成本		125,579	
	營業費用		1,953	
	利息支出		66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如後附表所列，其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內部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適當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本公司民國100年度處分各筆不動產之交易金額均未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再揭露各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請參閱附表四。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合併公司民國100年度對大陸投資概況，請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

銷貨人	銷貨對象	100 年度銷貨		100.12.31 應收款項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675	—	\$ 16,307	38%

- (2) 上述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惟被投資公司未依銷貨交易條件付款，故其應收帳款全數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100年度					合計	
	茶葉部門	貿易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營業收入－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5,497	\$ 427,997	\$ 689,245	\$ 273,288	\$ 57,299	\$ —	\$ 1,573,32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97,396	26,531	1,794	53,169	(178,890)	—
部門利益(損失)	\$ 125,497	\$ 525,393	\$ 715,776	\$ 275,082	\$ 110,468	\$ (178,890)	\$ 1,573,326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3,993)	\$ —	\$ (220,853)	\$ 36,339	\$ (141,464)	\$ 4,412	\$ (335,559)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1,287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621,624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21,120)
利息費用							15,967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70,016)
可辨認資產	\$ 108,017	\$ 97,064	\$ 488,545	\$ 642,368	\$ 16,150,870	\$ (69,162)	\$ 17,417,702
基金及長期投資							81,779
公司一般資產							1,197,045
資產合計							\$ 18,696,526
減損損失－損益表	\$ —	\$ —	\$ —	\$ 18,000	\$ 3,120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總額	\$ 5,443	\$ 855	\$ 1,372	\$ 21,430	\$ 14,591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13,086	\$ 1,025	\$ —	\$ 92,637	\$ 1,210,116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度						
	茶葉部門	貿易部門	工程部門	生技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2,703	\$ 672,615	\$ 429,194	\$ 234,450	\$ 30,507	\$ —	\$ 1,519,46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41,132	21,529	10,574	24,409	(97,644)	—
部門利益(損失)	\$ 152,703	\$ 713,747	\$ 450,723	\$ 245,024	\$ 54,916	\$ (97,644)	\$ 1,519,469
投資損失—淨額	\$ 22,617	\$ 5,305	\$ (217,648)	\$ 36,142	\$ (152,781)	\$ —	\$ (306,36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13,482)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575,636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3,176)
利息費用							(3,481)
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前淨利							(102,171)
可辨認資產	\$ 13,560,410	\$ 118,932	\$ 680,945	\$ 568,811	\$ 1,910,891	\$ (70,646)	\$ 146,961
基金及長期投資							\$ 16,769,343
公司一般資產							98,132
資產合計							914,865
減損損失—損益表	\$ —	\$ —	\$ —	\$ —	\$ 5,069	\$ —	\$ 5,069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總額	\$ 5,470	\$ 2,512	\$ 3,825	\$ 21,900	\$ 4,421	\$ —	\$ 4,421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金額	\$ 88,414	\$ 55,422	\$ 52,012	\$ 3,120	\$ 242,561	\$ —	\$ 242,561
							\$ 17,782,34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合併公司各部門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 (1) 茶葉部門：茶葉製造及銷售收入。
- (2) 貿易部門：商品代理、飲料及化工等之買賣。
- (3) 工程部門：承包室內裝潢、帷幕牆工程及建材買賣等收入
- (4) 生技部門：從事農業、生物、產業技術研發業務及種苗、花卉之栽培等。
- (5) 其他部門：商業大樓之租金收入等。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 (2) 利息費用。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依權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如其他長期投資。

(二) 地區別資訊

地區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灣	\$ 1,399,375	89	\$ 1,385,103	91
亞洲	121,539	8	116,632	8
美洲	31,276	2	8,108	—
歐洲	21,032	1	9,219	1
其他	104	—	407	—
合計	<u>\$ 1,573,326</u>	<u>100</u>	<u>\$ 1,519,469</u>	<u>100</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及 99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淨額%	歸屬產業別	金額	佔銷貨淨額%	歸屬產業別
A	\$ 396,146	25	貿易部門	\$ 552,271	36	貿易部門
B	287,938	18	工程部門	1,550	—	工程部門
	<u>\$ 684,084</u>	<u>43</u>		<u>\$ 553,821</u>	<u>36</u>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部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第一階段：評估及規劃		
1. 成立專案小組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初步評估日常營運可能影響與轉換所需資源及預算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6. 人員教育訓練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7. 擬定完整轉換計畫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8. 選定 IFRSs 相關會計政策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第二階段：設計與執行		
1.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第三階段：轉換		
1.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IFRS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2. 完成編製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IFRS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發生重置、檢驗維修時，若符合資產定義應予資本化，被替代的部分、前次檢修成本應予除列，若應除列之成本實務上無法決定，則以該次重置、檢修成本推估應除列之成本。
-----------	---

土地以重估增值成本為轄免選擇之推定成本，其相對應之股東權益科目-「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員工福利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會計準則後，應依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	---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計劃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權益項下，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	---

生物資產、農產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針對生物資產、農產品之會計處理有所規定，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規定，符合定義之生物資產及農產品應表達「生物資產」及「農產品」。
----------	---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 價	備 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100.12.31 本公司	受益憑證—未來資產亞洲新富基金 上市股票—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 100	\$ 4,885 1,635	\$ 4,885 1,635	
					\$ 6,520	\$ 6,520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39,118 —	\$ 43,827 425,736 9,893	— — —	100.00 86.31 95.05
本公司	僑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4,879	\$ (17,348)	—	48.79
本公司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展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中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耐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太平洋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資訊傳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 " " " " " " " "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763 1,360 26 12,000 1,518 8,000 1,120 38 157 476 — 0.012	\$ 1,854 — 281 64,560 8,638 — 448 31 1,017 4,950 — —	— — — — — — — — — — — — — —	1.39 1.00 6.82 0.79 9.23 5.00 1.12 0.34 3.03 0.79 — —
					\$ 81,779	\$ 81,779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號地下二層、一及地下三層	100.09.20、09.22	\$ 5,123,800	\$ 1,120,000 (其中320,000元已開立票據，尚未兌現)	永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及兩位自然人	非關係人	-	-	參考場事董會及市場董事授權執行	取得高租金之不動產投資	1. 賣得台北捷運地下街工程。2. 以約條件賣予方，租期二十年。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100.12.31 本公司	台林投資有限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 15樓	各種生產事業銀 行、保險公司、貿易 公司及興建商業大樓 住宅等之轉投資	\$ 2,463,641	\$ 2,463,641	—	100.00%	\$ 43,827	\$ (119,580)	\$ (115,685)	
	台霖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新營市舊廟里舊廟 80號	農業、生物、產與農 技術之研發及業務 發展有關之業務	900,006	858,006	39,118	86.31%	425,736	20,857	16,537	
	中鼎生物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花卉生產、苗圃基地 建設及經營	53,346 (USD1,574)	52,003 (USD1,528)	—	95.05%	9,893	(2,580) (RMB 566)	3,032	
	雋大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 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 體材料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116,990	75,990	4,879	48.79%	(17,348)	(233,400)	(119,72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100.12.31 台林投資有限 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區街 3號15樓	各種金屬及金屬牆體材料 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49,050	\$ 63,557	4,882	48.82%	\$ (9,763)	\$ (112,841)		
台林投資有限 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新營市舊廠里 舊廠80號	農業、生物、產業、技術 之研發及與農業發展有關 之業務	18,214	57,584	1,930	4.26%	21,382	20,857	2,351	
台霖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中國上海	花卉生產、苗圃基地建設 及經營	—	15,505 (USD 450)	—	—	—	2,580 (RMB 566)	(259)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董事會通 過之額度	實 際 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與 性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100.12.31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33,000	\$ 33,000	\$ —	1.17%~1.37%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 21,404	\$ 21,404
2	台霖生物科技(股) 公司	中鼎生物科 技(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0,219	20,219	16,307	—	營運週轉	進銷合計 \$ 1,675	業務所需	—	—	—	197,808	197,808
2	台霖生物科技(股) 公司	雋大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9,000	29,000	—	3.50%	短期融資	—	營運所需	—	—	—	197,808	197,808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100.12.31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馬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林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負債	4,882	\$ (9,763)	—	
台林投資有限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林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1,930	21,382	—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保本型結構式商品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流動	—	7,219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花卉生產、苗圃基地建設及經營	USD 2,100 仟元	直接投資	\$ 52,003 (USD 1,528)	\$ 1,343 (USD 46)	—	\$ 53,346 (USD 1,574)	95.05% (註1)	\$ 2,798 (RMB 538) (註2)	\$ 9,893	—	

(註1)：對中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係本公司直接持股。

(註2)：投資損益認列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

本期末大陸赴	陸地	區	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額	依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議會規定
\$ 53,346 (USD 1,574)			\$ 53,346 (USD 1,574)		\$ 6,595,368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七：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月結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239	月結	60-90 天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	—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台霖投資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3	—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僑大實業公司	1	銷貨收入	97,157	月結	60-90 天	6
0	台灣農林公司	僑大實業公司	1	工程收入	21,434	月結	60-90 天	1
0	台灣農林公司	僑大實業公司	1	租金收入	1,259	—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僑大實業公司	1	其他收入	300	—	—	—
0	台灣農林公司	僑大實業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103	—	—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台灣農林公司	2	銷貨收入	119	月結	60-90 天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僑大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583	—	—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1,675	月結	60-90 天	—
1	台霖生物科技公司	中鼎生物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307	—	—	—
2	台霖投資公司	僑大實業公司	3	利息收入	83	—	—	—
3	僑大實業公司	台灣農林公司	2	銷貨收入	5,097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